



华图网校
www.htexam.net

基础精讲班讲义



法律基础知识

主讲：罗红军

华图网校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法理学.....	4
法的概述.....	4
法的要素.....	6
法的效力.....	8
法的作用.....	9
法律体系.....	11
法律关系.....	11
法的运行.....	12
法律责任.....	14
宪 法.....	17
宪法概述.....	17
国家机构.....	19
立法体制.....	26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国家基本制度.....	32
行政法.....	37
概述.....	37
行政主体.....	38
行政行为.....	40
具体行政行为.....	42
行政复议、诉讼.....	55
行政复议.....	55
行政诉讼.....	58
国家赔偿.....	62
刑法.....	65
概述.....	65
犯罪构成.....	66
正当防卫.....	69

紧急避险.....	70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70
共同犯罪.....	72
刑 罚.....	73
量 刑.....	75
刑罚执行.....	77
民法.....	81
概述.....	81
民事主体.....	81
物 权.....	84
债权.....	84
人身权.....	86
知识产权.....	86
诉讼时效.....	87
民事责任.....	90
合同法.....	91
婚姻法.....	94
继承.....	96
经济法.....	98
反不正当竞争法.....	98
反垄断法.....	9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0
产品质量法.....	101
食品安全法.....	101
劳动法（简单概括）.....	102
劳动法.....	105
劳动合同法.....	108
商法.....	119
公司法.....	119
合伙企业法.....	122

诉讼法.....	125
审判流程.....	125
基本原则和制度.....	125
受案范围.....	126
管辖.....	127
强制措施.....	130
简易程序.....	131

法理学

法的概述

一、法的特征（法是什么）

- 1.规范性（权利、义务）
- 2.国家意志性
- 3.普遍性
- 4.国家强制性
- 5.程序性

二、法的本质

1. 阶级意志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人民）
2. 物质制约性：法的内容、产生、变更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且有()的社会规范

- A.特殊效力
- B.普遍约束力
- C.一定强制力
- D.特定效力

B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社会活中的人际关系只能靠道德来规范和协调。

×

【西安 2011-多选-法理】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的这句话的含义是()

- A.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 B.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 C.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D.法不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E.法调整的主要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

ABC

三、法律的分类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指法典形式）
2. 实体法与程序法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5. 国内法与国际法
- 6.根据法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法的历史类型：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江苏省直 2011-单选】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可将法划分为（ ）

- A. 一般法和特别法
- B. 公法和私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A

【河南 2010-单选】

按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主体不同，法可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下列属于国际法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 B.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

B

【江苏省直 2011-单选】

根据法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对法所作的分类，在法学上称之为（ ）

- A. 法律体系
- B. 法的渊源
- C. 法制体系
- D. 法的历史类型

D

四、法的渊源

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4.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5.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
6.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7. 国际条约
8.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河南 2010-单选】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是：

- A. 民法
- B. 刑法
- C. 宪法
- D. 行政法

C

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法律规范）

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规范

（一）结构

司法工作人员 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和法律条文的关系：

1、一条文几个规则。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2、几个条文一个规则。

【贵州 06-单选】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关系是()。

- A. 法律条文由法律规范体现出来
 - B. 一个法律规范就等于一个法律条文
 - C. 一个法律规范不能包括在几个法律条文中
 - D. 一个法律条文可以包括几个法律规范在内
- D

(二) 种类:

- 1、内容规定的不同: 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
- 2、行为限定的程度: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 3、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① 确定性规则

② 委任性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 经批准后, 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3) 准用性规则:

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二、法律原则

三、法律概念

对经常使用的一些专门术语进行抽象、概括所形成的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概念。

【江苏 06A-单选】

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范的内容, 而授权某一机构进行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称为

- A. 委任性规范
- B. 确定性规范
- C. 准用性规范
- D. 义务性规范

A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含义

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包括

- I 对人的效力
- I 空间效力
- I 时间效力

注：不包括对物的效力

二、法的对人效力

1. 属人主义：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在国内还是国外
2. 属地主义：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
3. 保护主义：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
的追究
4. 折衷主义：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多数
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江苏 06B-单选】

不论行为人的国籍与住所，只要行为人损害了某国利益，都适用该国法的法律效力原则是

- A. 属人主义原则
 - B. 属地主义原则
 - C. 保护主义原则
 - D. 折衷主义原则
- C

三、法的空间效力

全国性的法律规范：凡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全国范围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领空、中国驻外使馆、在领域外的本国的船舶、航空器。

地方性法律规范：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在相应地区生效。

四、法的时间效力

1、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 ②由该法本身规定生效时间；

- ③由专门决定规定某法的生效时间；
- ④规定法律公布后满足一定条件时生效。

2、法律终止效力的时间

明示废止：明文规定废止旧法；

默示废止：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新法与旧法相抵触时，适用新法使旧法事实上废止，或者法自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历史任务完成等而自行失效。

3、法律的溯及力

溯及力定义：是指新颁布的法律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能否适用。如果适用，即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即无溯及力。

各国在溯及力上的原则：从旧兼从轻

一般情况下：从旧——一般情况下“法不溯及既往”

例外：从轻——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认为罪轻的，应适用新法。

【西安 2011-单选-法理】

我国社会主义法，一般()

- A.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B.无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C.部分有溯及力，部分无溯及力
- D.有时有溯及力，有时无溯及力

B

法的作用

一、规范作用

- 1. 指引作用：本人行为
- 2. 评价作用：他人的行为
- 3. 预测作用：人们的相互行为
- 4. 教育作用：一般人的行为
- 5. 强制作用：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二、法律社会作用

- 1、在维护统治阶级方面的作用：
 - ①调整统与被统关系②统内部关系③统与同盟者关系
- 2、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河南 2010-单选】

法律的规定得到具体实施后，对普通人将来的行为会产生影响。这表明法律具有：

- A. 教育作用
- B. 预测作用
- C. 评价作用
- D. 强制作用

A

【贵州 05-多选】

下列说法中，体现法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作用有（ ）

- A. 维护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支配地位
- B. 对一般文化事务进行管理
- C. 维护基本的社会秩序
- D. 法律在经济上确认和维护生产资料所有制

BCD

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

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规范的总称。

二、法系

由若干国家或特定地区的、具有某种共性或共同传统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英美法系)

【江苏 07B-不定选】

下列属于普通法系的国家是（ ）

- A. 法国
- B. 英国
- C. 德国
- D. 美国

BD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产生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结构

1. 法律关系的主体：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权利、承担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人身利益、智力成果、行为。

【江苏 06B-不定选】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我国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商品房
- B. 计算机软件
- C. 公民
- D. 文艺演出

ABD

法的运行

一、法律制定

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与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

(一) 法律制定的原则

1. 合宪性与法制统一原则
2. 科学性原则
3. 民主性原则

指法律制定必须从最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反映人民的意志。

(二) 法律汇编、法律编撰

(三) 立法程序

1. 法律案的提出：
2. 法律案的审议：
3. 法律草案的表决
4. 法律的公布

【西安 2011-多选-法理】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 A.立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
- B.立法必须遵循民主程序，最大限度反映民意
- C.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 D.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 E.符合社会发展规律.事物发展规律，符合时代精神和基本国情

ABCDE

【西安 2011-单选-法理】

将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作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称为：

- A.法律整理
- B.法律汇编
- C.法律编纂
- D.法律制定

B

【西安、河南 2011-单选-法理】

法律的制定包括准备阶段、确立阶段和完备阶段。下列选项中处于法律完备阶段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立法动议的形成
- B.《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实施细则》的制定颁布
- C.《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起草
- D.《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起草征询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B

二、法的实施

1.执法：这里专指行政执法，即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及授权组织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2.司法：又被称为“法的适用”或“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适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

3.守法：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权力）和履行义务（职责）的活动。

4.法律监督：指由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西安河南 2011-单选-法理】

法律的实施可以分为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几个环节。其中，执法的主体是：

- A.国家权力机关
- B.国家检察机关
- C.国家审判机关
- D.国家行政机关

D

【山东 2010-单选】

在法律运行中，对“守法”的理解不正确的是()。

- A.守法是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 B.守法是指依法履行法律义务，不包括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
- C.守法是严格依法办事的活动和状态
- D.守法的主体最为广泛

B

【浙江 2010-单选】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职权和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用于具体事件或案件的活动,称为()。

- A. 法的遵守
- B. 法的适用
- C. 法的解释
- D. 法的宣传

B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遵守法律就是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黄某是甲县人事局的干部,他向县检察院举报了县人事局领导叶某在干部调配中收受钱物的行为。两个月后未见动静,黄某几经努力才弄清是县检察院的张某把举报信私下扣住并给了叶某。黄某于是又向县人大、市检察院举报张某的行为。黄某的这一行为属于()。

- A.法的适用
- B.法的遵守
- C.法的执行
- D.法的解释

B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的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违宪责任。

二、法律责任构成要件

1. 主体:是指违法主体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2. 过错:过错即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
3. 违法行为
4. 损害事实
5. 因果关系

【内蒙 2010 政法-多选】

下列关于法律责任的表述，不正确的有

- A. 每一位公民在任何情况下都负有法律责任
- B. 法律责任可以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 C. 民事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因而民事责任通常不具有强制性
- D. 开除党籍是一种典型的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

ACD

【浙江 2010-多选】

根据法的一般原理和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可以将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

- A. 赔偿金额
- B. 违法行为
- C. 损害事实
- D. 主体

BCD

三、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

法律制裁可以分为司法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山东 09-事业单位-多选】

法律制裁分为()

- A. 违宪制裁
- B. 行政制裁
- C. 刑事制裁
- D. 民事制裁

ABCD

【山东 06A 类-多选】

下列情形中，属于法律制裁的选项是：

- A. 某私企职员王某因侵占单位资金，被单位开除
- B. 杜某因骑车不慎，撞伤他人，被法庭判决赔偿 300 元
- C. 谭某因违约被仲裁机构裁定赔偿对方当事人损失 10 万元

D. 刘某因生活作风问题严重被开除党籍

B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内容：

- 1、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2、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 3、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 4、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 5、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山东 2009-多选】

下列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ABCD

宪法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特点

1. 内容: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 法律效力:法律效力最高。
3. 制定和修改的程序: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河南 2010-判断】

因为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它不是我国法的组成部分。（ ）

×

二、宪法的实质特征:

- 1、1215年 英国《大宪章》（最早实行宪政）
- 2、1787年 美国宪法（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 3、1791年法国宪法（欧洲第一部宪法）以《人权宣言》为序言

核心价值:

限制国家权力

保障公民权利

【江苏省直 2011-单选】

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体系是

- A. 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B. 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徽、国歌、国旗、首都
- C. 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D. 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徽、国歌、国旗、首都

C

三、宪法的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2. 基本人权原则
3. 权力制衡原则
4. 法治原则

【吉林 08 甲-单选】

我国在历部宪法中都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2004 年我国宪法修改时引入了人权概念，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它体现了宪法基本原则是

- A. 人民主权原则
- B. 基本人权原则
- C. 权力制约原则
- D. 法治原则

B

四、我国宪法

（一）、旧中国宪法

1908 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辛亥革命胜利后，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于 1912 年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临时宪法
- 2、1954 年 9 月 20 号颁布第一部宪法
- 3、1975 年、1978 年和 1982 年颁布了三部宪法。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颁布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 1.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2.完善土地征用制度。（增加给予补偿的规定）
- 3.进一步明确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
- 4.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
- 5.增加尊重和人权的規定
- 6、修改乡镇政权任期的规定（延长至五年）

【山西 2011-判断】

2004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

正确

【重庆 2011-判断】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一共颁布过 4 部宪法，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宪法，从颁布一来一共修改过 5 次。

错误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通过的时间是（ ）。

- A.1949 年 10 月
- B.1952 年 12 月
- C.1954 年 9 月
- D.1956 年 8 月

C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的构成

国家元首（国家主席）

权力机关（人大及常委会）

行政机关（政府）

司法机关（法院与检察院）

军事机关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性质：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国家立法机关。

2. 组成和任期

省级区域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为 5 年。

3. 职权

（1）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 / 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 / 3 以上的多数通过。全国人大还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2）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四川 2011-判断】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正确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修改权属于（ ）。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3) 监督权：对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决定和罢免（总理由国家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决定）

(4) 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制；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4. 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

① 提出议案、质询和询问的权利。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才能提出议案。

② 言论、表决免责权。

③ 刑事豁免权。

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注意：乡级代表无刑事豁免权

【贵州 09-单选】

在我国，人大代表是通过会议的方式依法集体行使职权，而不是每个代表个人直接去处理问题。下列权力中属于我国人大代表职权的是（ ）

- A. 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
- B. 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和质询权
- C. 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D. 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和控告权

B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1. 性质：全国人大常设机关、是国家立法机关。与全国人大之间是隶属关系。

2. 组成和任期

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是 5 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陕西 2011-单选】

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国家主席
- D. 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

A

3. 职权

-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解释法律
- (2) 监督权：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注意：副总理、国务委员无权决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与法院不同）

【山西省直 2011-宪法】

以下单位拥有最终解释法律的是：（ ）

- A. 最高法院
- B. 最高检察院
- C. 国务院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 (3) 重大事项决定权：

决定特赦；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国考 2011-单选】

根据我国国防动员法的有关规定，在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总动员和发布动员令的分别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总理
- B. 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家主席

C

四、国务院

1、性质：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组成：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任期为5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会议制度

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

4、职权

(1) 制定行政法规，发布行政决定和命令。

(2) 行政区域划分权。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注意和人大常委会的区别）

(3) 紧急状态决定权。是指国务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的进入紧急状态。

【西安 2011-多选】

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组成人员有：

A.正副总理

B.国务委员

C.秘书长

D.各部部长

ABC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B. 国务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重庆 2011-单选】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有权设定“全民哀悼日”的国家机关是（ ）

- A.全国人大
 - B.全国人大常委会
 - C.国务院
 - D.国家主席
- C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 性质：国家元首

我国 1954 年宪法设置国家主席，1975、1978 宪法对国家主席未加规定，1982 年又设置了国家主席。

2. 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是 5 年，且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3、国家主席的职权

4、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山东 09-事业单位-单选】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国家元首职权由()行使

- A. 国家主席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C. 国家主席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
 - D. 国家主席与国务院总理共同
- C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判断】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需要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错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

1. 性质和地位

中央军委是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组成和任期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根据主席的

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中央军委的每届任期为5年。但宪法没有对军委主席连续任职问题作出规定。

【山东 08-事业单位-判断】

中央军委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它有权决定战争和和平等有关国家政治生活的重大问题。

×

七、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一）人民法院

1. 性质：国家的审判机关。
2. 组织体系与领导体制

四级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

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不是领导关系，而是监督关系。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

- A. 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 B. 协作关系
- C. 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D. 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A

（二）人民检察院

1. 性质：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2. 组织体系与领导体制。

四级检察院及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江苏 09A-单选】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副省长人选应由省长提名，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 B. 选举产生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可以选举汉族公民担任本州州长
- D.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B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有()

- A. 国家主席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 C. 中央军委主席
- D. 国务院总理

ABD

八、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 我国共有五级人大，分别是全国、省级、市级、县级、乡级人大。但并非每级人大都有常委会，乡级人大没有常委会。同时，乡级人大代表也没有刑事豁免权。

2. 对中央来说，总理对副总理有提名权，由全国人大决定，而地方首长正职对副职没有提名权，正职、副职（如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一律由人大选举产生。

【重庆 2011-判断】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乡镇人大闭幕时行使乡镇人大的权利，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错误

【河南 2010-判断】

省人大常委会有权任命副省长，有权接受省长辞职和从副省长中决定省长。

√

九、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1. 性质

首先必须明确，我国有五级人大，相应的亦有五级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并非一级政府。是在农村或城市，由居民以居民区为纽带建立起来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 与政府的关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与政府不是上下级，自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政府机关给予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工作上的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居委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工作。

【重庆 2011-多选】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基层政权应当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

- A. 部署
- B. 指挥

C.支持

D.帮助

CD

【上海 10-事业单位-判断】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不是国家机构

正确

立法体制

一、立法权：(法的渊源)

1.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2. 地方性法规 省级、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注：县级人大不可）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
4. 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省级、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5. 自治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单行条例： 人大（注意：常委会不可）

【贵州 10-单选】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能制定法律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国务院组成部门有权制定规章
- D. 地方性法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C

【山东 04-不定选】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按照当地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 ()

- A. 地方性法规
- B. 行政法规
- C. 单行条例

D. 自治条例

CD

二、立法的效力

(一) 上下位阶的法

1、中央(上级)>地方(下级)

2、权力>行政

(二) 同一位阶的法

没有上下之分

【陕西 2011-单选】

下列法律规范：①地方政府规章；②地方性法规；③宪法；④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⑤行政法规。按照其效力由高到低的正确排列是()。

A. ③④②①⑤

B. ③④⑤①②

C. ③④②⑤①

D. ③④⑤②①

D

三、立法裁决(解决法律冲突问题)

1.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

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裁决

2.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

国务院

3.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省级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规章之间

省级人大常委会

小结：由共同上级裁决

4、改变或撤销

问题：改变和撤销的权限？

小结：

改变 撤销：(机关性质同)

①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

- ② 人大对本级人大常委会

撤销:

- ① 人大对政府（机关性质不同）
- ② 上级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大及常委会

【四川 2010-判断】

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 ）

正确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

公民与人民

【重庆 2011-判断】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而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

正确

【陕西 2011-判断】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以对于享受宪法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有公民都相同。（ ）

错误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宗教信仰自由

3. 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山西 2011-多选】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原则，要求()。

- A. 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平等地承担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
- B. 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保护
- C. 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受到制裁

D. 任何公民都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ABC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其中公民参加国家管理的一项最基本的政治权利是:()。

- A. 受教育权
- B. 人身自由权
- C.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言论自由权

C

4、监督权

批评和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

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浙江 2010-单选】

王某给有关部门写信,反映自己关于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这是公民依法行使()。

- A. 监督权
- B. 批评权
- C. 建议权
- D. 检举权

C

5、人身自由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3) 住宅不受侵犯。
-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西安 2011-单选】

住宅不受侵犯属于我国公民的()

A.政治自由权利

- B.人身自由权利
- C.文化教育权利
- D.人格尊严权利

B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陈某因自己的手机丢失，怀疑是同事何某所为，便要搜查何某的衣服口袋，陈某的这一行为（ ）。

- A. 是合法的，因为这是维护自己财产权的行为
- B. 是合法的，因为这是陈某找回手机的唯一方法
- C. 是非法的，因为这是侵犯何某荣誉权的行为
- D. 是非法的，因为这是侵犯何某人身自由权的行为

D

6. 财产权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7. 社会经济、教育、文化方面的权利。

- (1)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2)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 (3)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4) 获得物质帮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A. 疾病
- B. 丧失劳动能力
- C. 年老
- D. 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

D

8.特定主体的权利

- 1) 妇女、老人和儿童
- 2)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3)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天津 2011-单选】

下列哪项是属于宪法对特定人的权利保护（ ）

- A.保护开发区人民的权利
- B.保护老少边地区人民的权利
- C.保护妇女的权利
- D.保护特区公民的权利

C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

此外，我国公民还有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等。

【山东 2009-多选】

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的是()。

- A.遵守宪法与法律
- B. 劳动
- C. 获得物质帮助
- D. 受教育

BC

【吉林 08 乙-单选】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基本义务有（ ）

- A. 依法纳税
- B. 保卫祖国
- C. 依法服兵役
- D. 参加民兵组织

ABCD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体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二、政体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我国的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2.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我国多党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是坚持共产党领导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组织形式。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注：八个民主党派 “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台盟”。

【西安 2011-单选】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

- A. 多党制
- B. 人民民主专政
- C. 中国共产党一党专政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D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民主党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各党派的总称，我国现有民主党派（ ）。

- A. 6 个

- B. 7 个
 - C. 8 个
 - D. 9 个
- C

三、选举制度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不列入选民名单的精神病患者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对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均准予其行使选举权。

【重庆 2011-多选】

下列人员中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是（ ）

- A. 20 周岁中国公民
- B. 17 周岁中国公民
- C. 正在服刑的中国公民
- D. 在中国居住的一定期限的外国公民

BD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间接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小结：县级以上（含县级）为直接选举

4. 无记名投票的原则。

【西安 2011-单选】

下列哪个选项应当是直接选举的（ ）

- A.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B.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C. 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D.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C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 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是一个单一制国家。

【山东、上海 10-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

- A.联邦制
 - B.邦联制
 - C.复合制
 - D.单一制
- D

(二)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民族自治机关是指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相应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含法院、检察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现行的民族自治地方有：（ ）。

- A. 自治区、自治州、民族乡
 - B.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 C.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D. 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 C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 ）。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县人民政府
- C. 自治区人民法院
- D.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AB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权力：依据基本法的规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特别行政区涉及外交、国防等国家主权方面的事务。

【江苏 06A-单选】

下列不属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拥有的权力是

- A. 立法权
- B. 行政管理权
- C. 终审权
- D. 防务权

D

六、经济制度

（一）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形式

肯定国有：“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

一般国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肯定集体：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一般集体：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湖北 2011-单选】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种说法不正确？（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D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哪项不专属于国家所有（ ）。

- A. 矿藏
- B. 水流
- C. 海域

D. 土地

C

(二) 国家政策

1.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2.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贵州、江西、广西-事业单位-单选】

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实行()。

- A. 帮助和管理
- B. 指导和帮助
- C. 鼓励和监督、管理
- D. 引导、监督和管理

D

行政法

概述

一、行政法的涵义

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限制行政权的法律）

调整对象：（和职权相关）

1. 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2. 行政机关内部的关系。
3. 行政机关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
4. 行政机关与个人的关系。

特点：1、主体地位不平等

2、数量多、无统一法典

【山东事业单位 09-多选】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

- A. 行政关系
- B. 行政法律关系
- C. 监督行政关系
- D.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AC

【上海 08-不定项】

以下说法中，不属于行政法的特点的是（ ）。

- A.各国通常有统一的行政法典
- B.行政法规范的数量在各部门法中占领先地位
- C.行政法的内容广泛
- D.行政法规范具有相对的易变性

A

【北京 06 社会-单选】

下列社会关系属于行政法调整对象的是（ ）。

- A. 跨国企业内部的管理关系
- B. 行政机关缔结购买合同而形成的关系
- C.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的民事关系
- D. 行政机关行使某一行政管理权时与行政相对方发生的社会关系

D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行政法的首要基本原则。合法性

原则要求在行政法领域中必须做到：依法行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时必须符

合法律精神；行政行为的动机是正当的；行政行为的内容

要符合情理，符合社会公德。

3. 程序正当原则

【贵州 10-单选】

“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应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这体现了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的基本要求。

- A. 合法行政
- B. 合理行政
- C. 程序正当
- D. 诚实守信

B

行政主体

一、涵义

行政主体是拥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能独立地对自己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

行政职权

- 1、优先权（获得社会协助权、先行处置权）
- 2、受益权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单选】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交通工具，这体现了行政主体享有()。

- A. 行政特权
- B. 行政受益权
- C. 获得社会协助权
- D. 先行处置权

C

二、范围**(一) 行政机关****1. 派出机关：(政府派出)**

- Ⅰ 行政公署：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
- Ⅰ 区公所：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 Ⅰ 街道办事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贵州 09-多选】

下列不属于地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关的有()

- A. 村民委员会
- B. 区公所
- C. 税务局所属的税务所
- D. 街道办事处

AD

2、派出机构(职能部门派出)

指政府职能部门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它们只有在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才为行政主体

- ① 派出所：警告、500 元罚款
- ② 税务所：2000 元以下罚款
- ③ 工商所：对个体户或集市贸易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种技术检验、鉴定机构；专门机构，如专利复审委员会。

【贵州 09-多选】

下列组织中不享有行政主体资格的有()。

- A. 接受街道办事处委托从事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委员会
- 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商标评审委员会
- C. 某区政府所属的街道办事处
- D. 县政府的信访办公室

AD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判断行政行为的标准：

- ①行政行为必须是行政主体所为的行为；
- ②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下列行为中，属于行政行为的有()。

- A. 行政机关购买办公用品
- B.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
- C. 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签订卫生管理承包合同
- D.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购买生活用品

BC

【上海 08-不定项】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行为的是()

- A. 派出所传唤公民乙
- B. 税务局向房地产公司购买公用房
- C. 公安局委托印刷厂印制文件
- D. 消防局向某企业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AD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 (1)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判断标准：

- 1.适用对象：不特定为抽象，特定为具体
- 2.能否反复适用：能为抽象，不能为具体
- (2) 行为受法律约束的程度：羁束行政行为和裁量行政行为。
- (3) 行为启动方式：依职权行政行为和依申请行政行为。
- (4) 是否对行政相对人有利：授益性行政行为和负担性行政行为。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选项中，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 A. 某县民政局建办公楼的行为
 - B. 某县民政局起诉建筑公司违约的行为
 - C. 某县民政局越权处罚违法的建筑公司的行为
 - D. 某县民政局依建筑合同奖励建筑公司的行为
- C

【上海 10-事业单位-单选】

根据行政行为是否具有主动性，可将行政行为分为：

- A.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B.依职权行政行为与依申请行政行为
- C.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
- D.要式行政行为与不要式行政行为

B

三、行政行为的效力

1. 公定力

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成立，除法律规定的绝对无效的情况外，在被有权机关撤销之前，都被推定为合法，所有机关、组织或个人都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

2. 确定力

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是指已生效的行政行为对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所具有的不受任意改变的法律效力。确定力是一种对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双方而言的法律效力。

3. 拘束力

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已生效的行政行为的内容对有关组织和个人所产生的一种约束的效力。

4. 执行力

行政行为的执行力是指已生效的具有执行内容的行政行为要求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对其内容予以实现的法律效力。

【四川 2010-单选】

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论合法还是违法，都推定为合法有效而要求所有机关、组织或个人予以尊重，这主要是行政行为()的体现。

- A. 执行力
 - B. 确定力
 - C. 公定力
 - D. 约束力
- C

具体行政行为

一、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精神罚

警告

是指行政主体对违法行为人所作的一种书面形式的谴责与告诫。

2. 财产罚

1) 罚款

罚款不同于罚金。

2) 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 (财产罚)

3. 能力罚 (行为罚)

1) 责令停产停业

指行政主体强制要求违法行为人暂停生产或者经营的处罚，一般附有限期整顿的要求。

2)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

6. 人身自由罚

行政拘留 只有公安机关有权决定和执行。

【山西省直 2011-多选】

下列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拘留

B.警告

C.拘役

D.罚款

ABD

【江苏省直 2011-单选】

个体工商户孟某因违法经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在行政处罚的种类上，吊销营业执照属于

A. 人身罚

B. 申诫罚

C. 财产罚

D. 行为罚

D

【上海 09-不定项】

以下行政处罚方式中，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是（ ）。

A.收容教育

B.强制戒毒

C.拘役

D.行政拘留

D

(二): 行政处罚的设定

1. 法律： 各种行政处罚。
2. 行政法规： 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3. 地方性法规： 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4. 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海 10-事业单位-多选】

部门规章可以设定的行政处罚有：

A.限制人身自由

B.警告

C.吊销营业执照

D.罚款

BD

【贵州 09-单选】

根据我国行政处罚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的处罚是()。

- A.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B. 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 C. 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D. 拘留与罚款的处罚

B

(三)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

1.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我国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受委托的组织。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受委托的组织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不得再转委托，委托者承担责任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行政处罚由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作出决定。()

√

【贵州 05-多选】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委托具有下列哪些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权()。

- A.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B. 经有关机关批准
- C. 具有熟悉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人员
- D. 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ACD

2. 行政处罚的管辖

是指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之间对行政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权限和分工。

(1) 地域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2) 级别管辖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3) 指定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山东、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处罚由()的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 A. 违法行为人住所地
 - B. 违法行为人经常居住地
 - C. 违法行为发生地
 - D. 行政机关所在地
- C

(三) 适用

不予处罚的情形包括：

- (1)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 (2)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4) 超过追责时效的。

不再罚：对一个行为，任何机关不得以同一事由做出两个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2 年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关于行政处罚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罚款处罚
- B.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由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处罚
- C.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D.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依据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律规范进行处罚

A

（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1. 简易程序——一人执法、当场决定、当场送达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 （1）违法事实确凿。
-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 （3）处罚较为轻微，即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对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当场处罚的程序：

-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 （2）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
- （3）听取当时人的陈述和申辩；
- （4）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5）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2. 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的具体内容：

- （1）立案
- （2）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 （3）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 （4）听取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不成立）
- （5）决定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做出处罚决定

3、听证程序：

适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证或执照、大额罚款

程序：

- Ø 处罚前告知听证的权利
- Ø 当事人申请——在行政机关或公安机关告知后 3 日内用书面形式提出
- Ø 听证举行的 7 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Ø 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 Ø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Ø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Ø 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作出

【上海 2010-事业单位-不定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 ）等权利。

- A. 陈述权
- B. 申辩权
- C.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
- D. 要求行政赔偿权
- E. 抗辩权

ABC

【山东 08-事业单位-多选】

听证程序包括如下内容：（ ）。

- A.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 B.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C.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十五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D.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进行

ABD

（五）行政处罚的执行

罚缴分离原则：

上缴国库，属于国家

当场收缴制度：

（1）适用的情形

- I 20 元以下罚款
- I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可当场收缴
- I 特殊地区：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并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

（2）收缴之日或抵岸、到站之日起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 2 日内交给银行

二、 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的含义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实际上是一种禁止的解除。

特点：

- I 首先，行政许可是一种须申请的行政行为。
- I 其次，行政许可是授益性行政行为，即它是赋予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或权利的行为。
- I 最后，行政许可是要式行政行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格式等形式进行。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属于行政许可的一项是()。

- A. 张某与妻子得到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后，到街道办事处办理离婚证
 - B. 政府发给农业科技之星的奖状
 - C. 化工厂申请得到的排污许可证
 - D. 气象局发布的天气预告
- C

(二) 行政许可的种类

以许可的范围为标准：

I 一般许可：是指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取得，法律对申请人无特殊限制的许可，如营业许可、驾驶执照等；

I 特许：是指除具备一般许可条件外，法律还对申请人本身设有特别限制的许可，主要是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或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如持枪许可、烟草专卖许可等

I 核准：主要是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I 登记：主要针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

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如企业、社会团体的登记等。

I 认可：特定职业行业资格、资质的确定，如律师资格、会计师资格、医师资格等，主要通过考试的方式进行。

以许可享有的程度为标准：

I 排他性许可，是指某行政相对人一旦获得某项许可，其他任何行政相对人都不得再申请获得的许可，如专利许可；

I 非排他性许可，是指可为所有具备法定条件者申请并获得的许可，如进出口许可。

以许可能否单独使用为标准：

I 独立的许可，是指许可证已规定了所有许可内容，不需其他文件补充说明的许可。

I 附文件的许可，是指由于特殊条件的限制，需要附加文件予以说明的许可。

【内蒙 2010 政法-多选】

驾驶执照属于()

- A. 一般许可
- B. 特殊许可
- C. 独立许可
- D. 附条件许可

AC

(三) 行政许可的设定

Ø 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Ø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Ø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Ø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排除部门规章)

【2010 联考 415-单选】

下列关于设定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的设定机关均应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进行评价
- B. 部门规章可以依法设定一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 C.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依法设定一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 D. 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任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C

(四)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申请：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

决定：

Ø 当场

Ø 一机关决定(20 日内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Ø 平级多机关决定（统一、联合、集中办理的 45 日内决定，经本级政府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告知申请人）；

Ø 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Ø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山东 04-不定选】

行政许可的申请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A.信函

B.电报和电传

C.传真

D.电子邮件

ABCD

三、行政裁决

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对平等主体之间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判断标准：

（1）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的行政机关。

（2）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

（3）行政裁决具有准司法性。

区别：

行政调解

【吉林 09 甲-判断】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制定的行政行为。

×

【江苏 10A-多选-行政法】

下列关系行政调解的表述正确的有：

A. 行政调解的主体是人民法院

B. 行政调解的对象是特定民事纠纷

C. 行政调解不具备可诉性

D. 行政调解具有强制性

BC

四、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给付

也称行政物质帮助，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特定的相对人提供物质利益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行政指导

行政指导就是行政机关在其所管辖的事务范围内，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用非强制性的方法或手段，取得该行政相对方的同意或协助，有效地实现一定的行政目的的行为。

行政征收

是指行政主体凭借国家行政权，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强制性征集一定数额金钱和实物的行政行为，主要由税和费组成。

行政确认

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或否定）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工伤认定，交通事故认定，领取结婚证。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为了督促公民遵纪守法，而了解有关情况的具体行政行为。在检查过程中，行政机关可以采取进入场所、调阅账本甚至扣押、查封、登记保存等多种手段

行政合同

合同约定行政机关是行政主体的身份与行政相对人订立关于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以合同的方式来达到维护与增进公共利益的目的。在其间行政主体享有行政优益权。

【贵州 05-多选】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属于行政给付的是()。

- A. 某行政机关对因公牺牲人员给予的抚恤金
- B. 某县人民政府对农村五保户给予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 C. 某企业对先进工作者颁发的资金
- D. 行政机关对退伍军人的工作安置

ABD

【上海 08-不定项】

下列关于行政指导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行政指导是消极行政的一种表现形式
- B. 行政指导是直接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
- C. 行政指导是柔性的、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行为

D.行政主体如果采取行政指导，则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C

【上海 09-不定项】

行政机关向违反有关行政机关的厂家收取排污费的行为属于（ ）

A.行政处罚

B.行政征购

C.行政征收

D.行政征用

C

【贵州 09-单选】

某人民政府建造一条公路而占用农民的土地，就相关的补偿与安置达成协议，此项行为属于（ ）。

A. 行政给付

B. 行政征收

C. 民事合同

D. 行政合同

D

【山东 09-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确认的外部表现形式往往以（ ）等形式出现。

A. 许可证

B. 执照

C. 技术鉴定书

D. 律师证

C

【山西省直 2011-单选-行政法】

企业登记属于（ ）

A.行政复议

B.行政登记

C.行政许可

D.行政确认

C

五、行政强制

（一）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设定：

- 1、法律
- 2、行政法规：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
- 3、地方性法规：可以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实施

- 1、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2、程序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设定：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复议、诉讼

行政复议

一、含义

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由行政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为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活动。

【上海-不定项】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 ）进行审查。

- A.合法性
- B.合理性
- C.执法依据
- D.申请人要求复议的内容

AB

二、行政复议范围

不可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 (1) 国家行为:包括国防行为、外交行为、宣告紧急状态的行为等。
- (2) 刑事侦查行为:刑事拘留、逮捕等。
- (3) 行政调解行为
- (4) 行政指导行为
- (5) 内部行政行为
- (6) 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申请

【山东 06A-不定选】

下列选项中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行为是：

- A.某市公安车管部门发布了排气量 1 升以下的汽车不予上牌照的规定，并据此对吴某汽车不予上牌照的行为
- B.某乡政府发布通告劝导农民种植高产农作物的行为
- C.城建部门将施工企业的资质由一级变更为二级的行为
- D.民政部门对王某成立社团的申请不予批准的行为

B

【山东 05-不定选】

下列争议中，不可提起行政复议的有（ ）。

- A. 中纪委作出的具体处理决定
- B. 国家发改委所制定的规章
- C. 济南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规章
- D. 某民族自治区人大所制定的自治条例

ABCD

三、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垂直领导的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海关、国税等
省级以下政府	上级政府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部门
派出机构	主管部门或该部门同级政府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多个行政机关	共同上一级机关，若无可选择
被撤销的机关	继续行使职权机关的上级机关

（继续行使其权力的机关）

【浙江 2010-单选】

台州某外贸公司不服台州市国税局对其作出的某项行政处罚决定，请问某外贸公司应该向下列哪个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A. 台州市国税局
- B. 浙江省国税局
- C. 台州市人民政府
- D. 台州市人民法院

B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某市地税局、交通局、工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对全市加油站经营情况的执法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工商局发现了一个加油站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即对其实施处罚。加油站不服，欲提起行政复议。加油站应以（ ）为被申请人。

- A. 市人民政府

- B. 市地税局
- C. 市工商局
- D. 市交通局

C

四、行政复议程序

(一) 申请

Ø 申请期限。行政相对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Ø 申请形式。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二)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三) 复议过程中的原则

- I 书面审理原则
- I 不停止执行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多选】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在（ ）情形下可以停止执行。

- A. 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B.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C.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D.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 E. 当事人协商认为可以停止执行的

BCD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含义、原则

行政诉讼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复议前置但不终局

- ① 纳税争议案件
- ②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取得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的案件

复议前置且终局关系

- ① 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勘定、调整行政区划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
- ② 省级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复议决定

【江苏 10-单选】

我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共同之处是（ ）

- A. 都不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适当性
- B. 都适用司法程序
- C. 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 D. 都适用调节原则

C

【江西 09-事业单位-管理-单选】

陈村与王村相邻，陈村认为王村侵犯了本村已取得的林地所有权，遂向省林业厅申请裁决。省林业厅裁决该林地所有权归王村所有，陈村不服。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关于陈村寻求救济的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只能申请行政复议
- B. 既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提起行政诉讼
- C. 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才能够提起行政诉讼
- D. 只能提起行政诉讼

C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人民法院不受理的案件：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抽象行政行为。
- (3) 内部行政行为。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5) 刑事侦查行为
-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案件属于行政诉讼受理范围的是（ ）

- A. 人民政府对某工作人员的开除决定
- B. 政府关于在某日某时对某条街禁止通行的决定
- C. 人民政府责令某企业停产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定
- D. 某国家机关对其内部某公务员的降职决定

C

【江苏 09B-多选】

华夏市安泰区张某外出旅游，被海天市宝华区卫生防疫部门检测出患有恶性传染病，送去强制治疗。张某对卫生防疫部门采取的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 A. 华夏市中级人民法院
- B. 海天市中级人民法院
- C. 安泰区人民法院
- D. 宝华区人民法院

CD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下列哪一机构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 A. 该行政机关
- B. 该派出机构和该行政机关
- C. 该派出机构
- D. 该行政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

A

三、管辖

(一) 级别管辖

基层法院	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一审行政诉讼
------	------------------

中级法院	<p>①被告高级：被告为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宜管辖；</p> <p>②被告特殊：中央专利部门、中央商标部门、各级海关</p> <p>③人数众多：重大共同诉讼、重大集团诉讼</p> <p>④涉外因素：重大涉港澳台外案件（含国际贸易案件、部分反倾销案件、部分反补贴案件）</p>
------	---

(二) 地域管辖

被告所在地管辖	<p>①一般案件</p> <p>②复议维持案件</p>
复议机关与原机关所在地管辖	<p>复议改变案件（改变行为结果、改变事实证据、改变规范依据并影响其定性）</p>
原被告所在地管辖	<p>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p>
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	<p>不动产纠纷案件</p>

【江苏 09B-多选】

华夏市安泰区张某外出旅游，被海市宝华区卫生防疫部门检测出患有恶性传染病，送去强制治疗。张某对卫生防疫部门采取的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 A. 华夏市中级人民法院
- B. 海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 C. 安泰区人民法院
- D. 宝华区人民法院

CD

四、被告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为者	被告	被申请人
一般机关	该机关	该机关
派出机关	派出机关	派出机关
一般情况	授权行政	被授权组织
	委托行政	委托机关
	不作为案件	有作为义务的机关
	原主体被撤销	继受职权的主体，或撤销它的主体
		继受职权的主体，或撤销它的主体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下列哪一机构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 A. 该行政机关
- B. 该派出机构和该行政机关
- C. 该派出机构
- D. 该行政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

A

五、证据规则

1. 被告承担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原告需证明其起诉时符合法定条件的）
2. 在及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证人和原告收集证据
3. 法院取证
 - ① 依职权调取：
 - a. 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b. 涉及追加当事人、中止或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诉讼中，（ ）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 A. 被告
- B. 原告
- C. 原被告共同
- D. 法院

A

六、审理、判决

不停止执行原则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

（二）原告申请停止，人民法院认为继续执行会造成损失，且停止不损害社会公益，可停止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变更判决：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可改判

7. 审理依据：依据法律、法规；参照 规章

【国考 2006A-单选】

在行政复议中可作为复议依据，在行政诉讼中则只能作为审判参照的是（ ）。

- A. 行政规章
- B. 地方性法规
- C. 行政法规
- D. 单行条例、自治条例

A

国家赔偿

一、概念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依法由国家承担责任对受害人所给予的赔偿。

包括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

区别：国家补偿

国家赔偿→违法行使职权的后果/一定在损害产生之后；

国家补偿→合法行使职权的后果/可能在损失发生之前。

注：新国家赔偿法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深圳 08-单选】

两刑警在追击某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租了一辆出租车。出租车不幸被犯罪嫌疑人炸毁，司机被炸伤，犯罪嫌疑人被刑警击毙。该司机正确的救济途径是下列哪一项？

- A. 请求两刑警给予民事赔偿
- B. 请求两刑警所在的公安局给予国家赔偿
- C. 请求两刑警所在的公安局给予国家补偿
- D. 要求犯罪嫌疑人的家属给予民事赔偿

C

二、构成要件

1.主体

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侦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看守所

2.行为 必须是行使职权的行为。

3.后果 必须有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的事实。

5.因果关系 致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

归责原则

致害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刑事羁押除外

【贵州 09-多选】

某县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抽调人员成立治安巡逻大队。队员赵某在巡逻中发现甲、乙、丙、丁四人正在聚众赌博，争吵之中，赵某将甲戴上手铐带回县治安巡逻大队。事后，县公安局以赵某擅自使用械具、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为由，对赵某行政拘留 15 天。此案中，赵某的行为性质是()。

- A. 赵某的行为属于执行公务的行为
- B. 赵某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 C. 赵某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
- D. 赵某的行为属于合法但不当的行为

AB

【贵州 05-单选】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下列哪种情形时，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

- A. 乱摊派

- B. 对桥梁管理欠缺
- C. 行政裁量不当
- D. 因军事演习发生损害

A

三、赔偿义务机关

- (一) 行政赔偿
- (二) 刑事赔偿

1.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3.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修改）

四、赔偿方式

1.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原则）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例外）

2.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即侵犯人身权），

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刑法

概述

一、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

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派生的具体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禁止类推、刑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和刑法规范明确化。

2. 罪刑相当原则

重罪重罚、轻罪轻罚、无罪不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3.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

【吉林、上海 10-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

A.罪刑法定原则

B.平等适用原则

C.罪行相适应原则

D.刑法个别化原则

ABC

二、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空间效力

1、属地管辖原则

除有特别规定外，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

在内容上采用的是行为结果择一原则

领域：领陆、领水、领空；驻外领使馆、船舶、航空器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属人管辖

公民：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追究

3、保护管辖

外国人在国外对中国或者公民犯罪的

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罪地的法律认为应予以处罚

4、普遍管辖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只要在我国境内被发现

【湖北 2011-单选】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实施犯罪。我国有限制地对犯罪的外国人行使管辖权，其根据的原则是()。

- A. 属人原则
- B. 属地原则
- C. 普遍管辖原则
- D. 保护管辖原则

D

三、时间效力

1、生效时间：1997年10月1日

2、溯及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

【山西 2011-判断】

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刑法溯及力上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

正确

犯罪构成

一、犯罪概念

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并且具有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刑事违法性的行为。

犯罪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 1、本质特征：犯罪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2、法律特征：犯罪是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
- 3、犯罪是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的行为

【广西、山东 08-事业单位】

犯罪最本质的特征是：()。

- A. 社会危害性
- B. 罚当其罪性

- C. 刑事违法性
- D.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D

二、犯罪客观方面

(一) 危害行为：意志或意识支配下的身体动静

不作为：有义务，能履行而不履行，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

- 1、法律明文规定；
- 2、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 3、先前行为（危险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二) 危害结果

(三)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犯罪主体

(一) 自然人

刑事责任年龄：

- ① 完全无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
- ② 相对责任年龄：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承担刑事责任）
- ③ 完全责任年龄：16 周岁以上
- ④ 已满 14 不满 18 周岁的时候犯罪，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并且不适用死刑。

刑事责任能力：

醉酒的人，应负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以及又聋又哑的人、双目失明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江苏省直 2011-单选】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 A.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D.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

【四川 2011-判断】

醉酒的人在一定程度上丧失意识能力和控制能力，因此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处罚。

错误

【四川 2010-判断】

15 周岁的张某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

错误

（二）单位

只有刑法规定单位能够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才构成单位犯罪

双罚制：

单位：罚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扬州 2011-单选】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依照法律规定应受惩罚的行为。下列属于单位犯罪的是（ ）

A. 辽宁某法院院长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的犯罪

B. 某国有公司经理用公司的财物收买公安局长，要求他释放公司一名下属

C. 某电脑公司业务主管甲收买了另一公司技术骨干乙，从乙那里获得大量的商业秘密用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对此给予支持

D. 某事业单位领导对职员江宏的工作极其不满，经领导商议决定将江宏辞退

C

四、犯罪主观方面

（一）故意：

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二）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预见+轻信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江苏 08A-单选】

护士林某在给病人王某注射青霉素时,忘了做皮试而导致王某过敏死亡,林某的行为属

- A. 间接故意犯罪
- B. 过于自信过失犯罪
- C. 疏忽大意过失犯罪
- D. 意外事件

C

五、犯罪客体

为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关系

分类:

- ① 直接客体: 某一具体犯罪侵犯
- ② 同类客体: 某一类犯罪侵犯
- ③ 一般客体: 所有犯罪侵犯

正当防卫

一、条件:

1. 起因条件: 现实的不法侵害(具有攻击性、破坏性、紧迫性)。
2. 时间条件: 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
3. 对象条件: 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
4. 主观条件: 防卫意图。
5. 限度条件: 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二、无限防卫权:

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三、防卫过当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云南 2011-判断】

田某在山上割猪草, 遇见邻村的妇女范某赶集回来路过, 便拿着镰刀欲对范某实施抢劫, 范某见状把携带的财物扔了一地, 并趁着田某弯腰拾捡东西时抓过镰刀向其头上猛砍一刀, 当即将田某杀死。范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

【吉林 09 甲-判断】

甲与乙发生争执后，甲扬言要把乙杀死，并去商店买了一把匕首，乙怕甲杀死自己，就在甲从商店回来的路上，用猎枪打死了甲，乙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紧急避险

（一）条件

1. 起因条件：现实危险。
2. 时间条件：危险已经发生尚未结束（且迫不得已）
3. 对象条件：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 主观条件：必须有避险意图
5. 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
6. 紧急避险不适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二）避险过当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紧急避险的危险来源包括()。

- A. 人的危害行为
- B. 动物的侵袭
- C. 人的生理疾患
- D. 自然灾害

ABCD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犯罪预备

1. 主观上为了实行犯罪
2. 客观上实施了预备行为
3. 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4. 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未遂

1.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2. 犯罪没有既遂（犯罪未得逞）
3. 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浙江 2010-单选】

张某与范某有仇，遂寻机报复。一天，张某得知范某一人在家，便身带匕首向范家走去，途中突然腹痛，便返回家中。张某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中止
- B. 犯罪预备
- C. 犯罪表示
- D. 不构成犯罪

B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下列哪些行为属于犯罪预备? ()

- A. 调查被害人的行踪
- B. 开始着手实施犯罪行为
- C. 明确的犯意表示
- D. 积极排除实施犯罪的障碍

AD

三、犯罪中止

1. 中止的时间性：犯罪中止则既可以存在于预备阶段，也可以存在于实行阶段。
2. 中止的自动性
3. 中止的有效性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遂与中止的区别：弗兰克公式：能达目的而不欲，为犯罪中止；欲达目的而不能，为犯罪未遂

【吉林 2009-单选】

甲与乙结有仇怨，一日，甲携猎枪前往乙居住地，准备枪杀乙。然而甲到达乙居住地附近，发现乙家楼下有多位警察正在处理一起刑事案件，感到无从下手，遂返回。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没有犯罪行为
- A

【2011-单选-刑法】

甲因急于继承其父财产而生杀父之念，一日雨夜乘其父病重之机，欲为其注射毒药。刚拿起注射器，忽听一声惊雷致使注射器掉在地上。他想到杀父是大逆不道，要为天理所报应，便放弃了杀害行为。甲的行为属于()。

- A.犯罪中止
- B.杀人未遂
- C.杀人预备
- D.不构成犯罪
- A

【吉林 2010-判断】

丙绑架赵某，并要求其亲属交付 100 万元。在提出勒索要求后，丙害怕受处罚，将赵某释放，丙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

错误

共同犯罪

一、概念

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1. 客观条件——共同犯罪行为（包括共谋）
2. 主观条件——共同犯罪故意
 - ① 同时犯不成立共同犯罪
 - ② 先后故意实施相关犯罪行为，但彼此没有主观联系的，不成立共犯
 - ③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实行犯过限），不是共同犯罪
 - ④ 间接正犯（间接实行犯）

利用没有达到法定年龄或者没有辨认控制能力的人的身体活动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甲、乙共同实施盗窃犯罪，盗得财物后，甲离去。乙发现屋主是其仇人，故将其杀死。对于故意杀人案的处理正确的是()。

- A. 甲乙构成共同犯罪

- B. 甲构成犯罪未遂，乙构成犯罪既遂
- C. 甲构成犯罪中止，乙构成犯罪既遂
- D. 由乙单独负刑事责任

D

二、共同犯罪的种类

(一)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二)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三) 胁从犯：

被胁迫参加犯罪的，是胁从犯。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其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四) 教唆犯：

对于唆使他人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是教唆犯。

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陕西 2011-单选】

下列关于共同犯罪的说法，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是()。

- A. 两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 B.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 C.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从重处罚
- D. 主犯就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B

刑 罚

一、刑种：

(一) 主刑

1. 管制

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2. 拘役

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判决执行以前先期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3. 有期徒刑 刑期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4. 无期徒刑

5. 死刑

适用对象：它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但是，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用死刑，也不适用死缓。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适用方法：“死缓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山东事业单位 09-单选】

下列哪种刑罚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附加适用()。

- A. 有期徒刑
- B. 管制
- C. 剥夺政治权利
- D. 拘役

C

(二) 附加刑（既可独立、亦可附加适用）

- 1、罚金、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 2、剥夺政治权利

1). 具体内容:

- 不准举手（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不准说话（言论、出版、游行、示威、结社、集会）、
- 不准当官（国家公职人员、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

2) 必须适用

判处无期和死刑、危害国家安全

3) 可以附加

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西安 2011-单选】

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服刑期间()

- A.没有选举权
- B.停止行使选举权
- C.可以行使选举权
- D.经有关机关批准可以行使选举权

C

【西安 2011-多选-刑法】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

- A.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言论.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的权利
- C.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D.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ABCD

二、执行机关

1. 公安机关：拘役、管制和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驱逐出境、剥夺政治权利
2. 监狱：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3. 法院：死刑立即执行、罚金与没收财产。

量 刑

一、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

(一) 一般累犯

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二) 特别累犯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刑事责任：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过失犯罪和不满 18 周岁的除外

累犯不适用缓刑和假释

二、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刑事责任：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

三、立功与重大立功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表现。

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坦白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吉林 2009-单选】

甲因盗窃被公安机关逮捕。在审讯期间，甲主动交代出曾实施过抢劫犯罪。甲交代抢劫犯罪的行为属于()。

- A. 自首
- B. 坦白
- C. 立功
- D. 悔过

B

五、数罪并罚

1). 我国数罪并罚的适用

(1)判决宣告以前的：

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

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

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不得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不得超过 25 年

对附加刑，采用相加原则，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2)判决宣告以后、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时发现有漏罪的，采用“先并后减”。

(3)判决宣告以后、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时又犯新罪，采用“先减后并”

六、缓刑

(1)对象条件，即缓刑只适用于被判处拘役和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实质条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危害社会。

(一) 犯罪情节较轻；(二) 有悔罪表现；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3)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不满 18 周岁、怀孕的妇女、75 周岁以上的犯罪分子应当缓刑。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刑罚执行

一、减刑和假释

1. 减刑

(1)对象条件：减刑只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实质条件：它又分为可以减刑和应当减刑两种情况。可以减刑的，须是具有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的，是具有《刑法》所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

(3)限度条件：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13 年。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2. 假释

(1)对象条件：

必须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而且必须不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 限度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必须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13年以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3) 实质条件：

犯罪分子须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10年。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六) 时效和赦免

1. 时效

追诉时效分为四个档次：

法定最高刑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为5年。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为10年。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追诉期为15年。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追诉期为20年。

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3) 追诉时效的起算、延长和中断

起算，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之日”是指犯罪成立之日。

中断，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延长，是指基于法律规定的原因，对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追究，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制度。

《刑法》第88条规定了两种时效延长的情况：

第一，因进入刑事诉讼程序而延长追诉时效；

第二，因被害人在追诉期内提出控告而延长追诉时效。

2. 赦免

赦免，是指国家对于犯罪分子宣告免于追诉或者免除执行刑罚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的法律制度。

赦免分为大赦和特赦两种。大赦是指对于某一时期内犯有一定罪行的不特定的犯罪分子，免于追诉或免除其刑罚执行的制度。特赦，是指对于某一时期内犯有一定罪行的特定的犯罪分子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执行制度。

我国现行宪法只规定了特赦，没有规定大赦。

刑法各论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故意杀人罪 故意伤害罪

强奸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猥亵儿童罪

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诬告陷害罪 强迫职工劳动罪

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非法搜查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 侮辱罪

诽谤罪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虐待被监管人罪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新增）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新增）

报复陷害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重婚罪

虐待罪

遗弃罪

拐骗儿童罪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新增）

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 盗窃罪 诈骗罪

抢夺罪

聚众哄抢罪

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

挪用资金罪 挪用特定款物罪

敲诈勒索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 破坏生产经营罪

渎职罪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徇私枉法罪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枉法仲裁罪（新增）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私放在押人员罪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放纵走私罪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贪污贿赂罪

贪污罪 挪用公款罪

受贿罪 单位受贿罪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新增）

行贿罪 对单位行贿罪

介绍贿赂罪 单位行贿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隐瞒境外存款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 私分罚没财物罪

民法

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基本原则

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公序良俗、禁止权利滥用

【四川 2011-单选】

下列不属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是()。

- A. 甲、乙两个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合同纠纷
- B. 胡某与其弟弟之间因继承发生的纠纷
- C. 杨某与其供职的公司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 D. 赵某与某行政机关因罚款数额发生的争议

D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一) 民事权利能力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二) 民事行为能力

①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 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

- A. 自己能独立生活才具有
- B. 18 岁以上才具有
- C.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D. 有一定的社会交往能力才具

【吉林 09 甲-单选】

李某年龄 16 岁，接受叔叔遗赠 10 万元，靠此丰衣足食，李某（ ）。

- A.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条件

- 1. 公民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
- 2. 公民下落不明的状况超过法定期限

失踪：两年

死亡：四年、意外事故满 2 年；

2) 后果：

失踪：财产代管人

死亡：等同自人死亡

【贵州 06-单选】

公民被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

- A. 婚姻关系终止
- B. 其财产由特定人代管
- C. 继承程序开始
- D. 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B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王某被宣告死亡后，其妻周某改嫁于张某，其后张某死亡。1 年后周某确知王某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王某死亡宣告。依据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王某与周某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 ）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王某同意后恢复

D. 经周某同意后恢复

B

三、合伙

- 1、无限连带责任，可以劳务出资
- 2、入伙：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退伙：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无限连带责任

【山东 08-事业单位-判断】【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甲、乙、丙三个合伙开店，欠下丁某货款 1 万元，后甲暴病身亡，乙下落不明，丁有权要求丙独自承担 1 万元债务。

√

四、法人

- 1、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 2、分类
 - 1) .企业法人：
 - 2) .非企业法人：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四川 2011-判断-民法-2】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享有时间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的享有时间是一致的。（ ）

正确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属于法人的主体是（ ）。

- A. 某小区的业主委员会
- B. 北京大学法学院
- C. 丽人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 D. 丽人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C

代理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由此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直接归属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2. 法定代理
3. 指定代理

【湖北 2011-判断-民法-56】【吉林 2009-判断-民法-69】

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正确

物 权

一、种类

- (一) 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绝对权、支配权
- (二) 他物权

1. 用益物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2. 担保物权: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四川 2010-判断-民法】

物权是绝对权, 物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错误

【陕西 2011-单选】

某甲在马路上拾得某乙遗失的物品一件, 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某甲应将该物返还给某乙
 - B. 如某甲不知某乙为物品所有人, 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 C. 某甲在该物被领取前, 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
 - D. 如该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人认领, 则归某甲所有
- D

债权

一、债的含义

特定人请求为特定行为

二、发生依据

- (一) 不当得利

无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根据，使他人财产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法律事实。排除：

1. 给付基于道德上的义务
2. 期前清偿
3. 明知不欠债而清偿
4. 基于不法原因的给付

【山东 10-事业单位-单选】

甲乙双方订立了一份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基于该合同甲方请求乙方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请求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和乙方行使的民事权利分别是

- A. 物权、债权
- B. 债权、债权
- C. 物权、物权
- D. 债权、物权

B

【山西 2011-单选】

赵某下班以后去财务科领取工资，财务因粗心多给了他 500 元，赵某因赶着回家，所以拿到钱，没有数，就直接塞进了口袋。他的行为属于()。

- A. 无因管理
- B. 不当得利
- C. 无处分行为
- D. 盗窃

B

(二) 无因管理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

(三) 合同

(四) 侵权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行为人没有法定的义务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遭受损失而进行管理和服务所实施的行为是()。

- A. 不当得利
- B. 侵犯他人合法权利
- C. 合同行为

D. 无因管理

人身权

民事主体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1. 人格权

- (1) 姓名权。(2) 生命权。(3) 健康权。
(4) 名誉权。(5) 肖像权 (6) 隐私权

2. 身份权

荣誉、监护权、亲属权

【重庆 2011-单选-民法】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不包括 ()

- A. 生命权
B. 健康权
C. 荣誉权
D. 肖像权
C

知识产权

一、著作权

1.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①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②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
③ 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④ 时事新闻；
⑤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2. 保护期间：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选项中，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是 ()。

- A. 法律法规
- B. 计算机软件
- C. 舞蹈作品
- D. 即兴演讲

A

二、专利权

(一) 不予保护

- 1、“科学发现”
- 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动物和植物品种”。
- 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二) 期限： 20 年、10 年。(申请日起算)

【山东 08-事业单位-多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下列对象中不能够授予专利权的是：()。

- A. 发明
- B. 科学发现
- C. 动物和植物的品种
- D.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BCD

三、商标权

客体：可视性标志、显著性、合法性。

期限：十年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

- 1、效力：胜诉权消灭 适用：请求权
- 2、种类
 - 1) 普通诉讼时效 2 年
 - 2) 特殊诉讼时效

短期诉讼时效：1年

- 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财产损失的：2年）
- ③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广西、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诉讼时效作为权利人不行使权利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它只运用于：（ ）。

- A. 支配权
- B. 请求权
- C. 形成权
- D. 抗辩权

B

【四川 2011-多选】

下列适用一年诉讼时效期间的是（ ）。

- A. 甲商店出售质量存在问题的录音机而未声明
- B. 乙承租人因生活困难未及时支付租金
- C. 丙因过失造成寄存财物丢失
- D. 丁托运物品丢失要求赔偿的
- E. 某甲被某乙打伤眼睛，要求赔偿的

ABCE

长期诉讼时效

- ①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3年
- ②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4年

3) 最长诉讼时效：

- 1. 期间：20年
- 2. 起算：权利被侵害时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法定事由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依法暂时停

止进行。

适用条件

- 1.因法定事由而发生：
- 2.法定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 3.诉讼时效中止之前已经经过的期间与中止时效的事由消失之后继续进行的期间合并计算，而中止的时间过程则不计入时效期间

（二）诉讼时效的中断

是指已开始的诉讼时效因发生法定事由不再进行，并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效力，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制度。

适用条件

- 1.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实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其特点在于均是当事人有意识的行为
- 2.中断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任何阶段均产生中断的法律效力，而且诉讼时效中断的次数不受法律限制
- 3.从诉讼时效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

1. 起诉：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自动撤诉——不中断
2. 调解
3. 申请仲裁
4. 请求：义务人本人、债务人的保证人、债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
5. 认诺：诉讼时效完成之后的认诺视为对时效利益的放弃，诉讼时效依法中断；向债权人做出认诺

【浙江 2010-多选】

诉讼时效可因()而中断。中断日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A. 提起诉讼
- B. 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
- C. 同意履行义务
- D. 不可抗力

ABC

（三）诉讼时效的延长

是指人民法院查明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确有法律规定之外的正当理由而未行使请求权的，适当延长已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

适用条件:

- 1.延长诉讼时效所依据的正当理由(事由)是由人民法院依职权确认的
- 2.诉讼时效的延长适用于已经届满的诉讼时效

民事责任

一、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 行为
2. 损害事实(无损害则无责任)
3. 因果关系
4. 过错

二、归责原则

过错责任、无过错

三、无过错责任

- 1.监护人责任---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 2.职务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
- 3.产品责任 ---产品生产者、产品销售者承担责任
- 4.高度危险---作业方
- 5.饲养动物损害---饲养人或者管理人
- 6.环境污染责任---污染方

四、过错推定

- 1.教育机构侵权(无民事行为能力)-教育机构承担责任
- 2.物件损害(脱落、坠落)---所有人、管理人

合同法

一、含义

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内心意思+外部表示行为

表示方式：

- 1.口头
- 2.书面
- 3.行为
- 4.沉默

分类：

- 1、诺成、实践
- 2、要式、不要式。

二、订立过程

（一）要约

想和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区分：要约邀请(寄送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

撤回、撤销

（二）承诺

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撤回

【上海、江苏 07A-单选】

下列属于要约的是

- A.投标书
- B.招标书
- C.招股说明书
- D.拍卖公告

A

三、合同效力

1. 主体合格。
2. 意思表示真实。
3. 内容合法

4. 形式合法

(一) 可变更可撤销： 意思表示不真实
种类：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2) 显失公平的。
- (3) 受欺诈的。
- (4) 受胁迫的。
- (5) 乘人之危的。

【湖北 2011-多选-民法-39】【吉林 2009-多选-民法-91】

张某为给病危的父亲治病急需用款 10 万元，王某表示愿意借给，但一年后须加倍偿还，否则须以张某三居室住房代偿，张某表示同意。此行为属于()。

- A. 无效的民事行为
- B.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C.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 D. 有效的民事行为

BC

(二)、效力待定 主体不合格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
- (2) 无权代理人以他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 (3) 无权处分人订立的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三) 无效 主要是内容不合法

- (1) 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者利益
- (3) 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命令。

【重庆 2011-多选】

以下不属于法定合同无效的情形是 ()

- A. 合同显失公平
- B.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 C.某 14 岁小孩与影视经纪公司签订的经纪合同
- D.某人未经他人同意将他人借给自己的电脑出售获利

ACD

【广西 09-事业单位 09-多选】

下列民事行为中，是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丁公司董事长王强收受 2 万元回扣，低价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戊私营企业
- B.赌博合同
- C.12 岁的甲与电脑公司签订购买电脑一台的合同
- D.乙要丙为其走私香烟提供运输，否则就杀丙的全家

ABD

四、合同担保

(一)、抵押权

不可抵押的财产

1. 国有、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可流通)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处分权之欠缺)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丧失了处分权)

【陕西 2011-多选-民法】

下列财产中不能用作抵押的有()。

- A. 甲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
- B. 乙学校新建的教学大楼
- C. 公民丙和公民丁正在争夺并已涉及诉讼的一处房产
- D. 戊企业由于非法经营被查封的机器设备

ABCD

(二)、质权

质权是指债权人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就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占有动产或权利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所享有的优先受偿的权利

1. 动产质权

2. 权利质权

(三)、留置权

留置权是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四)、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 ①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②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③ 既有定金又有违约金的可以选择适用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甲在乙处加工玉雕两件，取回玉雕时因钱不够，未能付清加工费，乙只允许甲取走其中一件，称另一件等到甲将钱交清之后再取，乙对此件玉雕的占有基于（ ）。

- A. 抵押权
- B. 质权
- C. 留置权
- D. 所有权

C

(五)、保证——保证的设定条件

1. 保证人是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保证人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国家机关，除经国务院批准为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不得为保证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企业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也不得为保证人。

- 2. 须保证人与债权人达成合意且意思表示真实。
- 3. 须主合同合法有效。
- 4. 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口头保证无效

婚姻法

一、结婚

1. 无效婚姻

- ① 主体不合格：未到法定婚龄
- ② 内容不合法：

- a. 重婚;
- b. 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c. 婚前患病婚后未愈

2.可撤销婚姻。

意思表示不真实：受胁迫

【湖北 2011-多选-民法】

杭州某网名为“我心飞飞”的 21 岁女子甲与网名“我行我素”的 25 岁男子乙在网上聊天后产生好感，乙秘密将甲裸聊的镜头复制保存。后乙要求与甲结婚，甲不同意。乙威胁要公布其裸聊镜头，甲只好同意结婚并办理了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甲可以自婚姻登记之日起 1 年内请求撤销该婚姻
 - B. 甲可以在婚姻登记后以没有感情基础为由起诉要求离婚
 - C. 甲有权主张该婚姻无效
 - D. 乙侵犯了甲的隐私权
- C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在我国，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一是（ ）。

- A. 双方不得有血亲关系
- B. 双方完全自愿
- C. 双方签订婚约
- D. 甲方在 25 周岁以上，女方在 23 周岁以上

二、财产关系

1. 约定财产制。
2. 法定夫妻财产制

下列财产归个人所有：

- ① 一方的婚前财产；
- ②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③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
- ④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⑤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婚姻法解释：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江苏 09C-单选】

李某和王某结婚 10 年,王某的姑妈将其房屋只赠予王某,并登记在王某名下,如果李某和王某离婚,该房屋应当属于()。

- A. 王某一方的财产
- B. 李某一方的财产
- C. 王某姑妈的财产
- D. 李某和王某的共同财产

A

继承

一、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一)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二)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山西 2011-多选-民法】

根据我国《继承法》，下列哪些财产一定可以继承？()

- A.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
- B. 山林承包权或企业租赁权
- C. 租赁企业应得的个人收益
- D. 股份制企业中的股权

ACD

【广西、山东 10-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民法中规定的继承顺序有两个，下列继承人中（ ）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

- A. 父母
- B. 子女
- C. 兄弟姐妹
- D. 祖父母

AB

二、遗嘱继承

（一）遗嘱方式

1. 自书、代书（两见证人）、
2. 录音（两见证人）、
3. 口头（危急、两见证人）
4. 公证

（二）效力

1. 能力欠缺、意思表示不真实无效。
2. 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

【西安 2011-单选-民法】

遗嘱继承人不包括（ ）

- A.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女婿
- B.丧失继承权的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 C.因抢劫而被判刑的被继承人的子女
- D.非婚生子女

B

经济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不正当竞争含义

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两类：

- 1、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 2、限制竞争行为

二、不当行为的种类

（一）欺骗性交易行为

- 1、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 2、与知名商品相混淆；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 3、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 4、在商品上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二）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享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 1、限定用户或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的同类商品；
- 2、限定用户或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者经销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的同类商品；
- 3、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
- 4、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

（三）政府机构的限制竞争行为

- 1、实行政性强制经营活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 2、实施地区封锁行为：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四）商业贿赂行为

经营者为争取交易机会，暗中给予能够影响市场交易的有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商业贿赂的主要形式是回扣。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五）虚假宣传行为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公众知道的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构成虚假广告必须达到足以引起一般公众误解的程度。

【2011 上海-单选】

一饭店为了拉动消费，向某旅行社承诺，旅行社为饭店每介绍一批客人，饭店将奖励其客人消费额的5%，并且该饭店给付的奖励在账面上有明确的记录。该饭店的行为属于（ ）。

- A. 商业贿赂行为
 - B. 限制竞争行为
 - C. 低价倾销行为
 - D. 正当的竞争行为
- D

(六)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2、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3、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4、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5、第三人明知或应知上述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七) 低价倾销行为

四种不构成低价倾销行为的法定情形:

- 1、销售鲜活商品;
- 2、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3、季节性降价;
- 4、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八) 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行为

- 1、搭售;
- 2、限制转售价格;
- 3、限制转售地区;
- 4、限制转售客户;
- 5、限制技术受让方在合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等。

(九)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1、谎称有奖销售或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
- 2、采取不正当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 3、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 4、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
- 5、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6、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十) 诋毁竞争对手商业信誉行为

经营者实施的诋毁商誉行为,如通过广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使用户、消费者不明真相而对受到诋毁的经营者产生错误认识或怀疑心理,从而不愿或不再与之进行交易

(十一)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 1、投票者串通投标的办理、共同压低报价、不进行价格竞争;
- 2、招标者与投标者串通。

反垄断法

一、垄断行为

- 1、经营性垄断(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
- 2、行政性垄断

国务院设反垄断委员会

二、垄断协议

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 1、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2、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1、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三、经营者集中

指下列情形：

- (一)经营者合并；
-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

一、消费者权权利

- 1、安全权
- 2、知情权
- 3、选择权
- 4、公平交易权
- 5、获得赔偿权
- 6、结社权

- 7、获得知识产权
- 8、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获得尊重权
- 9、监督权

二、经营者的义务

- 1、依法或依约履行义务
- 2、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
- 3、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 4、不做虚假宣传
- 5、出具相应的凭证和单据
- 6、提供符合要求的商品和服务
- 7、不得从事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
- 8、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权

三、责任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产品质量法

一、产品

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初级农产品及未经加工天然形成的产品，建设工程、军工产品不适用本法规定。

二、产品质量义务

(一) 生产者对产品质量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1. 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2. 产品标识应当符合法律的要求
3. 产品包装及标志符合法律要求
4. 不得实施法律禁止的行为

(二)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 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产品标识，如产品合格证、认证标志、生产日期等进行检查，必要时也可对产品内在质量进行检验。
2.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3. 销售的产品标识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4. 不得实施法律禁止的行为。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三、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经营承（包括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承担者：生产者、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

一、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

二、行政许可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三、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四、惩罚性赔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五、明星代言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劳动法（简单概括）

一、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劳动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是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与雇佣关系：

- 1、适用法律不同 劳动法、民法
- 2、个人与个人之间为雇佣关系
- 3、公务员、事业组织、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非劳动关系。
- 4、单位与个人： 劳动或雇佣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三、劳动合同的种类和试用期

（一）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2)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四）试用期

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 试用期不成立, 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劳动合同的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1、劳动者解除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2、用人单位解除合同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劳动管理保护制度

工作时间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六、劳动争议处理

根据《劳动法》第7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案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劳动法

劳动法原理

一、劳动法的概念

狭义上的劳动法，一般指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制定颁布的全国性、综合性的劳动法，即法典式的劳动法。在我

国是指 1994 年 7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广义上的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劳动法上的劳动法研究范围是广义上的劳动法。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劳动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是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社会劳动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劳动关系主要有以下特征：(1)劳动关系是在社会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2)劳动关系的主体双方，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劳动使用者（或用人单位）。(3)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既具有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性，即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又具有实现劳动关系的从属性。

除了劳动关系外，劳动法还调整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这些关系主要有：

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劳动工作方面的关系；

社会保险方面的关系；

调处劳动争议方面的关系；

工会组织因履行职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发生的关系；

监督劳动执法方面的关系等。

三、劳动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排除了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

劳动关系与雇佣关系：

1、适用法律不同

劳动法、民法

- 2、个人与个人之间为雇佣关系
- 3、公务员、事业组织、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非劳动关系。
- 4、单位与个人

劳动或雇佣

四、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劳动者的权利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休息休假的权利、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是指，

劳动者依法享有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参加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利，
参加社会义务劳动的权利，
参加劳动竞赛的权利，

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从事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的权利，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拒绝执行的权利，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对违反劳动法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等。

（二）劳动者的义务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促进就业

一、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促进就业的职责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二、平等的就业权利

平等的就业权利是指劳动者的就业地位、就业机会和就业条件平等。

(一)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二)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三、特别规定

(一)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劳动合同法

概述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1. 主体的特定性
2. 标的的单一性

劳动合同的标的只能是劳动者的劳动行为。

3. 内容的特殊性

劳动合同不仅要规定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纪律等劳动合同特有的内容，还规定劳动者的直系亲属的保险福利待遇，如职工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用人单位给予职工所供养的直系亲属以一定物质帮助。

二、劳动合同法的宗旨、适用范围及各方义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劳动合同订立

一、原则

- 1、合法、
- 2、公平、
- 3、平等自愿、
- 4、协商一致、
- 5、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订立劳动合同的基本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

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三、劳动合同的种类和试用期

(一)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适用：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四）试用期

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劳动合同的条款

必备：（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约定：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特别规定

一、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

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二、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是用人单位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或技术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劳动合同的无效

条件：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后果：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履行：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变更：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指劳动合同订立后，尚未全部履行以前，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前消灭劳动关系的法律行为

1、协议解除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劳动者解除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3、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事业单位的聘用合同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管理保护制度

一、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是指劳动者依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在一个昼夜或一周之内从事生产或工作的时间。工作时间既包括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也包括劳动者在生产或工作前必需的准备和工作过程中必要的间歇、排除故障及工作结束时整理的时间。

根据《劳动法》第 36 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根据 1995 年 5 月 1 日实行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延长工作时间不受上述限制的情况有：

-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休假

休息时间是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自行支配的时间。休假是休息时间的一部分。根据《劳动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劳动者依法享有的休息休假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

1.公休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企业和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2.节假日包括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3.年休假即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 探亲假。

5. 女职工保护休假

二、工资

(一) 工资的概念及工资分配原则

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法》对于工资分配确立了两个原则：

一是按劳分配原则，即按照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者应当取得的工资额。

二是同工同酬原则，即用人单位对于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且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应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

(二) 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这里的“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前提下，由其所在单位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最低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津贴、补贴，但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特殊劳动条件下的津贴，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排除在外。

(三) 工资的支付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三、劳动安全卫生

(一) 用人单位的义务

1.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三)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四、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一)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1.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3.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4.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5.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二)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根据《劳动法》第 64, 65 条的规定,对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是:

1.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五、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是指为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对待业和在职人员以培养或提高其具有从事某种职业所需要的技术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为目的的教育和培训。

（一）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二）用人单位的职责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三）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在失业时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的制度。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劳动法》第 70 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根据《劳动法》第 73 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1)** 退休；**(2)** 患病、负伤；**(3)**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4)** 失业；**(5)** 生育。劳动者死亡，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我国的社会保险项目主要有：养老保险、疾病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另外，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二）福利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劳动争议处理

一、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和机构

根据《劳动法》第 77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对劳动争议依法进行调解的机构是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 80 条的规定，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对劳动争议依法进行仲裁的机构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因劳动争议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的审判机关是人民法院。

二、处理劳动争议的原则

《劳动法》第 78 条规定：“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基于自愿可以采用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但协商不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也不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劳动法》第 79 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案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商法

公司法

一、概述

公司是由股东出资，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分类

(一) 按成立的基础来分

1、人合公司， 2、资合公司 3、人资兼合公司

(二) 按从属关系来分

1、母公司 2、子公司

(三) 按股东承担责任的形式来分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上海-单选】

下列有关公司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
- B. 公司以其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C. 公司必须是有限责任公司
- D. 中国公司可以设立在国内，也可以设立在国外

A

二、有限责任公司

1、设立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五十个以下)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出资形式：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劳务、信用除外）

注册资本：认缴、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缴纳：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2、组织机构

(一) 股东会-权力机构

组成: 全体股东组成

表决: 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机构

组成: 三人至十三人、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三)、监事会(监事)-监督机构

组成: 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重庆 2011-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正确

【陕西 2011-单选】

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是()。

- A. 股东会
- B. 监事会
- C. 职工代表大会
- D. 董事会

A

三、股份有限公司

1、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注册资本：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组成：五人至十九人、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表决：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监事会

组成：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08 上海-单选】

下面说法错误的是（ ）

- A.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应该有职工代表
- B.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应该有职工代表
- C.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应该有职工代表
- D.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应该有职工代表

A

四、一人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 2、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 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解散和清算

1、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2、清算

除公司合并、分立豁免清算外，其他公司解散的情形都需清算

(一) 清算组

1) 组成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2) 清算组的职权

清理公司财产、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3) 清算顺序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法

一、普通合伙企业

(一) 成立条件

- 1、有二个以上合伙人：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经营的人如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警察不能成为合伙人。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二)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1、对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2、对外：无限连带责任

(三) 入伙

- (1) 全体一致同意。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2) 告知义务。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入伙的法律后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退伙

1、协议退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2、单方通知退伙：声明退伙是指基于退伙人的单方意思表示而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上述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 3、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除名退伙：即开除。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3、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有限合伙

- (一) 部分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但是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 (二)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行使合伙事务执行权，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
- (三)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四)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诉讼法

审判流程

【刑诉】

立案 → 侦查 → 提起公诉
一审 → 二审 → 审判监督
死刑复核

【民诉】

一审 → 二审 → 审判监督 → 执行
特别程序 督促程序 公示催告

【重庆 2011-单选】

以下对我国法院审级系统描述准确的是（ ）

- A. 五级三审终审制
 - B. 五级二审终审制
 - C. 四级二审终审制
 - D. 四级三审终审制
- C

基本原则和制度

一、合议制

【民】（1）简易程序独任制；

- （2）特别程序独任制，但选民案、重大疑难案除外；
- （3）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 （4）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刑】（1）简易程序：可由一人独任。

- （2）普通程序：由审判员 3 人或审判员、陪审员 3 人组成合议庭
- （3）上诉（或抗诉）：审判员 3—5 人组成合议庭。

二、回避制度

（一）事由

【民】（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到公正处理案件的。

【刑】（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 （2）本人或他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4）同民诉 3。

（二）人员及回避决定

【民】【行】审判人员（院长决定、院长担任审判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审判长决定）

- 【刑】审判人员（院长、或审委会）
 检察人员（检察长或检委会）
 侦查人员（公安局长或检委会）
 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法院院长决定）

【重庆 2011-单选】

刑事诉讼中，以下人员无需回避（ ）

- A.鉴定人员
 B.翻译人员
 C.辩护人员
 D.书记员
 C

三、公开审判

	行政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应当不公开 审理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		
			1、当事人提出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2、14 岁以上不满 16 岁为成年被告人的案件
可以不公开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16 岁以上不满 18 岁未成年被告人的案件

受案范围

一、民事诉讼

平等主体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

二、刑事诉讼的立案管辖

（一）检察院

- ① 贪污贿赂罪；
- 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 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危害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7 种）：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报复陷害案；破坏选举案
- ④ 其他的，省级以上检察院同意

（二）人民法院

纯自诉：告诉才处理的（四类五罪）

- a.侮辱诽谤案，但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b.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但致人死亡的除外；
- c.虐待案，但致人重伤或死亡的除外；
- d.侵占案。

(三) 公安机关

涉税、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管辖

一、级别管辖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中级管辖	1.重大涉外案件； 2.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专利纠纷案件、重大涉香、澳、台案件)。 4.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即中院)管辖	1.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3.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二、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1) 被告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法院管辖为一般原则,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例外规定 (2) 专属管辖: 不动产,港口,被继承人死亡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 合同、侵权 冲突解决: 最先立案法院	(1) 犯罪地法院 (即犯罪行为发生地)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法院(包括户籍所在地、居所地)管辖为辅; (2) 最初受理地法院 审判为主,主要犯罪地法院管辖为辅; (3) 刑事诉讼中也有一些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 被告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学习工作地 冲突解决: 最先受理法院

【山西 2011-判断】

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核准部分死刑案件。 ()

×

诉讼参加人

	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诉讼 参与 人	当 事 人		
	①法定诉讼代理人 ②委托诉讼代理人		①法定代理人 ②诉讼代理人（原告）
	勘 验 人		辩 护 人（被告）
	鉴定人、证人、翻译人员		
当 事 人	原告、被告、共同 诉讼人、第三人	原告、被告、共同诉 讼人、第三人、诉讼 代表人	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的 监护人	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 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近 亲 属	配 偶 、 父 母、 子 女		
	兄 弟 姐 妹		同 胞 兄 弟 姊 妹。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 系的亲属		

【西安 2011-多选】

诉讼的构成必须有()方

- A.原告(控) B.被告(被控)
 C.证(证明人) D.审判(法庭)

ABD
【云南 2011-多选】

下列选项中, ()是既不属于控诉一方, 也不属于辩护一方的诉讼参与人。

- A. 公诉人 B. 鉴定人
 C. 翻译人员 D. 辩护人

BC
【山西 2011-多选】

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主要有()。

- A. 申请回避权 B. 参加法庭调查、辩论权
 C. 上诉权（被害人除外） D. 抗诉权

ABC
证据

	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证据种类	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鉴定结论；		
	当事人的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	被害人陈述
	勘验笔录	勘验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
	现场笔录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	1.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		

期间

一审期限	普通程序	3个月内 特殊情况，可以延长6个月.还需延长，报上级法院	6个月内 经省级高院批准或者决定，延长1个月	1个月内宣判至迟不超过1个半月
	简易程序	3个月		受理后20日内
	特别程序	1.立案之日起30日内 2.公告期满后30日内		
上诉期间	不服判决的15日		不服判决的10日，	
	不服裁定的10日		不服裁定的5日	
当事人申请再审	2年内	2年内	无期限限制	

【重庆 2011-单选】

人民法院审理普通民事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请院长批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

- A.3个月
 - B.6个月
 - C.12个月
 - D.院长自行决定
- B

强制措施

扭送

1. 拘传

(1) 适用对象：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2) 拘传程序：

① 主体：拘传要由**县级以上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批准**，执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② 地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的县市

③ 拘传时间：**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扭送：非强制措施，

a.适用对象为：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通缉在案的、越狱逃跑的、正在被追捕的。

b. 适用主体：任何公民

c.公检法机关对扭送来的人员都应当接受，并且审查，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对需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先采取紧急措施。

2、拘留

(1) 刑事拘留适用条件

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①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②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指认他犯罪的；

③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④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⑤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⑥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⑦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2) 刑事拘留的期限——不计入侦查羁押期限内

① **3+7**：② **7+7**：特殊情况的，可延长 **1—4 天**

③ **30+7**：多次、结伙、流窜。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4)、(5)情况不可采用，因此最多 **14 天**。

④ 身份不明的：查清之日起重新计算。

刑事拘留的程序

① 决定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

执行权：公安机关

② **24 小时内**必须讯问，**24 小时**通知家属原因和处所

3. 逮捕

(1) 条件：①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②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

③ 有逮捕必要的(人身危险性因素)

(2) 程序：

检察院批准逮捕的，由检察长签发决定逮捕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执行。法院批准逮捕的，由法院院长签发决定逮捕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执行。

①逮捕执行程序：**2 人**，出示逮捕证，情况紧急不需，但事后应补办。

②两个 **24 小时**：讯问与通知——谁决定、谁询问、谁通知

③公安的复议：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可以变更强制措施)。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

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西安 2011-多选】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对任何公民的逮捕，必须经公安机关决定并执行
 - B.对任何公民的逮捕，必须经人民检察院决定并执行
 - C.对任何公民的逮捕，必须经人民法院决定并执行
 - D.对任何公民的逮捕，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
 - E.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 DE

4. 取保候审

(1) 适用条件:

- ①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②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
- ③ 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④ 需要逮捕但又证据不足的被拘留人;
- ⑤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完毕，但又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
- ⑥ 持有有效出境证件，不需要逮捕但又可能逃避侦查的;
- ⑦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在押犯罪分子，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先行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改为取保候审;
- ⑧ 检察机关不批捕，但又需要复议复核的。

(2) 方式

- ① 财产保: ② 人保: 无力交纳保证金的; 未成年人或者具有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情形的;

(3) 保证人的条件

- ① 与本案无牵连; ②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③ 享有政治权利, 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④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4)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 ①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②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③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④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5) 取保候审的期限 12 个月

5. 监视居住

对象同于取保候审, 关注区别:

- (1) 义务: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 不得离开住处; 没有住处的, 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 (2) 会见批准: 例外, 不必批准的有聘请的律师、同住的家属
- (3) 期限: 6 个月
- (4) 场所: 住所或居所

同一司法机关对同一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重复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

简易程序

	民诉	刑诉
条件	1、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 2、 不适用 简易程序：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 (2) 已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只能简转普，不能反过来)； (3) 发回重审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	1、 同时具有 ：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告人及辩护人对所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管、单处罚金； 检察院建议或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2、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 3、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不含公转自) 不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 1、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 2、被告人、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3、被告人系盲、聋、哑人的； 4、其他不宜适用 简易程序 审理的情形。

一审程序

起诉、受理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起诉条件	主体合格； 有具体诉讼要求和事实理由；	公诉案件	犯罪事实查清
			证据确凿 依法应当追究刑责。
	有明确被告 属于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自诉案件	有明确被告人
			在限内提出
受理	对符合起诉条件的予以受理	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二审程序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二审的审理范围	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查；	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第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	

	的，第二审的审理范围可以不受上诉请求范围的限制。	
审查方式	开庭审理	开庭审理
		书面审理
	迳行判决裁定	上诉不加刑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二审的审理期限及批准延长	对判决上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对裁定上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终审裁定，没有可以延长的规定	审理对判决上诉、抗诉和对裁定上诉、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当在1个月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1个半月， 有法定情形之一的，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1个月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诉、抗诉案件，其延期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二审裁判类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2、依法改判，适用于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	2、直接改判。适用原判决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量刑不当的。
	3、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适用于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3、查清事实后改判或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适用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可由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4、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审。适用于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	4、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适用于一审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判决的

本课程到此结束，感谢您观看！



华图网校

www.htexam.net

乐享品质 高效学习

华图网校介绍

华图网校（HTEXAM.NET）是最具价值的公职网络教育平台；是国内首家专注于公职考试高清网络课程服务的大型专业网站。

华图网校于2006年12月由华图教育投资创立，迄今上线运营五年，服务公职考生百万余人；融汇华图教育十年公职辅导模块教学法，聚集公职考试辅导顶尖名师团队；拥有国内顶尖的高清录制技术，国际领先的课程设计理念；并力邀清华、北大、搜狐等高端人才经营管理。

目前，华图网校课程丰富多元，涵盖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警、法院、检察院、军转干、选调生、村官、政法干警、三支一扶、乡镇公务员、党政公选等热门考试；课程播放高清流畅，操作界面简单友好，真正为考生带来“乐享品质”的学习体验，通过“高效学习”成就品质人生。

同时，华图网校将不断致力于优化课程学习平台；持续提升用户体验；深入探索网络教育新技术和教学思想，为考生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课程和服务。

未来，华图网校正在加速国际化进程，业务范围已扩展至国家资格考试、基础教育等项目。

华图网校将秉承“以教育推动社会进步”的使命，创造一流的网络学习王国。

咨询电话：400-678-1009

听课网址：www.htexam.net（华图网校）